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Distr.
GENERAL

A/CONF.183/4
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罗马

关于就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6、第11和第49条)
和全体委员会主席人选进行的协商的来函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8年4月3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并建议会议通过该规则。但筹备委员会无法就总务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议。因此,第6、第11和第49条的数字都加上方括号(见A/CONF.183/2/Add.2)。

2. 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应区域集团的请求继续就两个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达成了下列协议:

总务委员会

主席	1
总务委员会主席	1
起草委员会主席	1

副主席 31 名,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	8
亚洲国家	8
东欧国家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
共计	34

起草委员会

主席	1
成员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	5
亚洲国家	6
东欧国家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
共计	25

因此,第 6、第 11 和第 49 条方括号内的数字应按照各区域集团现在议定的数字修改如下:

- 第 6 条: [22] 改为 31;
- 第 11 条: [25] 改为 34;
- 第 49 条: [21] 改为 25、[20] 改为 24。

3. 1998 年 5 月 21 日,被各区域集团提名为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阿德里安·博斯先生(荷兰)在给区域集团主席的信中除其他外说:

“我非常感谢区域集团提名我担任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一职。我认为这是一大荣誉,是我毕生事业中一项最重要的任务。我一直准备全力以赴,完成作为罗马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因此,我要非常遗憾地通知各区域集团,我将无法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一职。因为我最近才知道需要动手术,接着要接受治疗。因此,你一定了解我将没有足够的体力为会议服务。在这种情形下,我建议各区域集团提名另一人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我想大力推荐加拿大外交部法律顾问菲利普·基尔希大使担任该职。众所周知,他办事公正、外交经验丰富、谈判能力强,在联合国系统内是一致公认的。我充分信赖基尔希大使,深信他一定可以向全体委员会提供必要的领导,全力为委员会服务。因此,我促请各区域集团充分支持菲利普·基尔希大使的提名。我了解他愿意担任该职。

“我一向与各区域集团的代表愉快共事,我深信我在罗马将可以与联合国所有其他成员继续进行这样的合作。我相信大家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罗马获得通过的愿望将得到实现。……”

4. 在进行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协商后,各区域集团同意提名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
